

南闹市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6 年—2035 年）
公示稿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23 条	公共空间提升	9	
	第 1 条	规划性质	1	第 24 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9
	第 2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第 25 条	功能布局引导	10
	第 3 条	规划范围	2	第 26 条	空间活化利用	10
	第 4 条	规划期限	2	第 27 条	筑牢安全底线	11
第二章	街区价值和保护内容	2	第八章	实施保障	11	
	第 5 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2	第 28 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11
	第 6 条	街区保护内容	3	附表	南闸市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3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3	名词解释		17	
	第 7 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3			
	第 8 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4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4				
	第 9 条	保护原则	4			
	第 10 条	保护目标	5			
第五章	保护区划	5				
	第 11 条	划定范围	5			
	第 12 条	保护管理要求	5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5				
	第 13 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5			
	第 14 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6			
	第 15 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6			
	第 16 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7 条	其他保护要求与措施	7			
	第 18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8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8				
	第 19 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8			
	第 20 条	居住条件改善	8			
	第 21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8			
	第 22 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性质

南闸市口历史文化街区（以下简称“街区”）是北京市第三批历史文化街区，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贯彻落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以下简称《核心区控规》）要求，科学引导街区保护传承与可持续发展，推动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助力老城整体保护，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是北京市“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法定专项规划，是对《核心区控规》在历史文化保护方面的深化细化。经依法审批后，在规划范围内开展的各项城市保护更新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本规划未涉及的规划管控指标和相关要求，应遵循国家及北京市的相关法规、规定及《核心区控规》等规划执行。

第2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
- (6)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8)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

2.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文件

- (1)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年）
- (2)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21年）
- (3) 《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2022年）

- (4)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
- (5)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
- (6) 《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9年）
- (7)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
- (8)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年）
- (9) 《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2014年）
- (10) 《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2023年）
- (11) 《首都功能核心区平房（院落）更新改造消防技术指南（试行）》（2024年）
- (12) 《北京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3年）
- (13)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2007年）

3. 相关规划、标准、导则

-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2017年）
- (2)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2020年）
- (3)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2年）
- (4) 《北京旧城二十五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2002年）
- (5) 《北京皇城保护规划》（2003年）
- (6) 《北京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3年—2035年）》（2024年）
- (7) 《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2021年—2035年）》（2022年）
- (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 (9) 《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DB11/T692-2019）
- (10) 《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2019年）
- (11) 《北京老城保护房屋修缮技术导则（2019版）》（2020年）
- (12) 《北京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3) 《北京第五立面和景观眺望系统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4) 《北京城市色彩城市设计导则》（2021年）

- (15) 《北京街道更新治理城市设计导则》(2021 年)
- (16) 《城市道路交通组织设计规范》(GB/T36670-2018)
- (17) 《城市道路单向交通组织原则》(GA/T486-2015)
- (18)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 2-2022 和 GB5768. 3-2022)
- (19)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规划设计标准》(DB11/1761)
- (20) 《北京市慢行系统规划(2020 年—2035 年)》(2021 年)
- (21) 《北京市西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 年—2035 年)(征求意见稿)》(2024 年)
- (22) 《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指南》(2026 年)

第3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宣武门内大街，南至宣武门西街、温家街、头发胡同、抄手胡同，西至闹市口大街，北至文昌胡同、复兴门内大街、东铁匠胡同、教育街，面积约 46.44 公顷。涉及西城区金融街街道的文昌、手帕、东太平街、新文化街、温家街、受水河 6 个社区，以及西长安街街道的未英社区。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年限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保持一致，规划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30 年。

第二章 街区价值和保护内容

第5条 街区历史文化价值

街区地处北京内城西南部，位于长安街与前三门大街之间，为内城向外城的过渡地带。在北京三千年建城史上，其仅有约一百五十年完全处于城外，是北京从诸侯国国都、州郡府治所，逐步发展为古代都城与现代首都的重要见证，见证了居住、商业、宗教、文化、教育、政务、金融等城市功能的多元演进，尤其承载了清末民初以来文化教育事业的兴起与发展。在功能与空间的持续变迁中，街区保留了长安街沿线的传统临街风貌，其现存中西合璧、

古今交融的街区风貌，成为北京近现代历史文化发展的重要实物例证。

(1) 街区是北京老城内城中历史最为悠久，见证城与都发展史的典型地区。街区是北京老城内城唯一一片与金中都及此前历代城址范围重叠的街区，具有重要历史区位价值。因地处长安街沿线，其现存整体空间形态见证了从城至都多元功能的演变。街区内受水河胡同、东太平街、头发胡同、永宁胡同等胡同线位见证自古蓟城至元大都的城市城垣与护城河变迁；宣武门内大街、闹市口大街一线见证辽、金、元时期城门外官道向现代道路的演变；街区内十字格局（新文化街、佟麟阁路）与胡同肌理见证明清时期古都建设；自明代起沿用至今的古老地名见证空间和功能的延续；街区整体建筑风格见证在城市与首都功能的持续演进中，中西方建筑风貌的交融与共生。

(2) 街区是北京近现代政治文化变革与发展的集中承载地区。清朝末年在街区周边利用王府、官署空间设立的资政院（明代象房，今新华社）、清学部（清代敬谨亲王府，今西城区京华实验学校）等机构，见证了我国近代政治文化制度的变革，推动文化教育功能向街区内聚集。在此影响下，清末至民国时期，街区内逐步设立有京师女子师范学堂（清代斗公府，今鲁迅中学）、京师女子师范学堂附属小学堂（今北京第二实验小学）、北京中华大学、北京培华女子学校、京师通俗图书馆、静生生物调查所等学校和通识教育文化设施，教育氛围浓厚，李大钊、鲁迅等思想先驱在学校内任教，进一步推动文化思想发展。建国后街区内聚集新闻、戏剧、电影电视产业，设立有剧场、单位、研究所，推动了文艺创作的繁荣与广泛传播。

(3) 街区是北京老城内新文化运动与抗战精神的纪念地。街区内的十字格局（新文化街、佟麟阁路）串联起中国百年思想启蒙与民族救亡两大主线，是新文化运动的思想摇篮，也是马克思主义早期传播、建党历程和抗战精神的见证地。街区内的李大钊故居、京师女子师范学堂旧址（今鲁迅中学）见证了李大钊、鲁迅等新文化运动核心人物在讲台传播反对封建礼教的新思想、支持和指导爱国学生运动、推动男女平等和教育普及等历史事迹，见证新文化运动由宣传民主与科学向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转变。佟麟阁路是北京老

城内三个在民国时期为表彰抗战英烈而定名并沿用至今的道路之一，该路本身由明清时期河道向现代道路的演变亦是对近代北京城市基础设施演进的见证。此外，街区内现存抗日名将和开国将领傅作义、许世友、魏传统的故居，是抗战精神的重要构成。

第6条 街区保护内容

街区保护内容应包含体现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要素，涵盖整体格局、街巷空间、院落和建（构）筑物遗存、各类环境要素，共计 12 类。其中《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确定的保护对象 6 类，未列入保护对象但体现街区核心价值特色的内容 6 类。后续结合各类普查工作，对保护对象进行动态更新。

法定保护对象 6 类：

（1）不可移动文物 9 处。

（2）历史建筑 14 处。

（3）传统地名 23 处。建议列入传统地名 3 处，石灯胡同、教育街、闹市口南街等 3 处地名分别承载着明代石灯庵、民国教育部、明代闹市口的历史文化记忆，保护这些地名对维系街区整体历史文化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4）建议列入传统胡同 23 条。新文化街、佟麟阁路、永宁胡同、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头发胡同等 23 条传统胡同能够体现传统风貌，对街区整体格局、肌理及风貌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5）古树名木 29 棵。

（6）地下文物埋藏区 1 处。街区全部位于“金中都城址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期）”范围内。

其他保护内容 6 类：围绕街区历史文化价值，将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历史构筑物、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景观视廊纳入保护内容。

（1-4）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历史构筑物是体现街区空间形态特征与规制特色的重要要

素。其中，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共 68 处，包含广亮大门、金柱大门、蛮子门、如意门、西洋式门楼等；历史构筑物共 33 处，包含影壁、垂花门、抱鼓石等。

（5）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 22 处，是彰显街区人文内涵，展现多元功能演进的重要要素，包括名人故居、历史宗教场所等。

（6）景观视廊共 2 条，是体现街区在北京老城内具有重要区位特征的关键要素。街区涉及核心区战略级景观视廊太和殿望西山和二环路望明北京城墙遗存。

第三章 街区保护现状评估

第7条 街区保护内容现状评估

整体空间形态：街区以传统平房建筑为主，1 层建筑数量占比约 91%，多层、高层建筑主要沿大街分布，主要集中在新文化街沿线，形成呈现中间高、南北低的整体空间形态。

建筑风貌：根据建筑风貌保存状况，将建筑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二类“历史建筑”、三类“传统风貌建筑”（含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其中一类、二类和三类建筑的基底面积占评估建筑总基底面积 31.7%，四类建筑基底面积占比最高，约为 48.2%。部分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存状况有待提升，现存有价值建筑细部或构件的保存状况有待提升。

院落格局：对比院落历史格局，结合现状院落格局保存完整程度及院落保护级别，将院落分为五类，分别为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街区完整保留了一定数量的布局经典、规制较高的四合院，一类、二类和三类院落占街区院落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56.4%，五类院落（历史上为空

地或道路)占比仅 1.9%。街区在院落格局层面保存状况较好,但院落内部加建情况较为严重。

传统胡同:现存传统胡同 23 条,基本保留明代以来形成的肌理、走向与宽度,文化价值较高。近半数传统胡同维系了原有街道高宽比,西单手帕胡同、文华胡同、园宏胡同、天仙胡同、永宁胡同、东智义胡同、光彩胡同、头发胡同、抄手胡同沿线主要为传统风貌,其余传统胡同沿线存在较多改建为多层或高层住宅的院落。

街巷空间:涉及 32 条街巷,根据街巷文化价值的重要性、历史要素的丰富度、风貌格局的完整性,将街巷分为三类,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街巷。一级街巷是历史文化资源最为集中、传统风貌格局保存较为完整的街巷,共 6 条,主要包括新文化街、佟麟阁路、文华胡同等。二级街巷是历史文化资源相对集中、传统风貌格局保存较为完整的街巷,共 23 条,主要包括文昌胡同、受水河胡同、温家街、抄手胡同等。三级街巷是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较少、传统风貌格局保存一般的街巷,共 3 条,主要包括闹市口大街等。总体来看,街区内街巷以一、二级为主,历史要素丰富度与风貌格局完整性较高。

传统地名:街区内已公布的 23 处传统地名均有路牌标识,部分有历史信息展示,但价值阐释和展示手法仍有待提升,展示形式需进一步加强与街道空间融合。

古树名木:街区内古树名木共计 29 棵,其中一级古树 4 棵,二级古树 25 棵,主要分布于街区北部、西部,保存与生长状况均良好。

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本次评估识别出街区内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及历史构筑物共 101 处。其中,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共 68 处,总体规制较高,广亮大门和金柱大门共有 13 处,多分布于西单手帕胡同、永宁胡同、头发胡同沿线。影壁、垂花门、抱鼓石等构筑物共 33 处,造型精美,但部分构筑物周边存在加建遮挡、杂物堆放的情况,保存状况有待提升。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本次评估识别出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共 22 处,其中有明确记载且能进行空间落位的场所共 17 处、有历史文献可考但物质空间

已无存的场所共 4 处、因信息不足无法空间落位的共 1 处。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外普遍缺乏历史信息展示,历史记忆与历史故事存在消失的风险。

景观视廊:街区北部、西部地区涉及 2 条景观视廊的管控范围,分别为“太和殿望西山”“二环路望明北京城城墙遗存”,街区内不存在遮挡或严重影响景观视廊的建(构)筑物,第五立面风貌有待改善。

第8条 街区现状综合条件评估

功能结构方面,街区为传统居住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区用地占比近六成,其余两成为道路用地、两成为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共事务用地,还有少量公共管理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及公共事务用地主要为教育设施,位于新文化街、受水河胡同沿线,街区内绿地和广场、商业和产业用地较少。

道路交通方面,街区内全部道路均承担交通功能,其中新文化街、佟麟阁路、文昌胡同机动车出行比较密集。街区内现有停车位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因停车造成的胡同拥堵和风貌影响暂不明显,在宣武门西街、头发胡同中段因街区外停车需求造成街区边界局部拥堵。局部路段存在非机动车停放管理问题。

市政设施方面,街区部分地下管线老化严重,供水、雨水、雨污合流的局部管线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架空线入地工程逐年开展,已全部完工,但因部分胡同电力设备暂无安放位置,局部存在电力飞线,对胡同风貌有一定影响。

城市安全方面,街区建筑密度较高,部分平房院落居住密度较高,有少量“大屋脊”建筑,消防隐患长期存在。

第四章 规划原则与目标

第9条 保护原则

历史真实原则:历史信息真实载体的保护,最大限度保存历史遗存原物,

保留历史真实信息，不得主观臆造建（构）筑物和院落格局。

风貌完整原则：突出整体风貌特色的保护，保护街区、街巷、院落、建（构）筑物、环境要素，完整展示传统景观风貌。

合理利用原则：见人见物见生活式的保护，统筹解决街区保护、民生改善与活力提升，持续完善街区功能，满足居民生活发展需求，促进历史环境、传统建筑空间与现代城市功能相融合。

第10条 保护目标

保护并传承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维护遗产真实性、完整性，建立健全保护措施体系。建立多维度、有深度的价值展示体系，全面呈现街区在都与城市发展史、现代政治文化变革、新文化运动与抗战精神等方面的重要价值。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公共服务配套与基础设施水平，促进居住功能与文化展示功能的协调融合，培育社区活力，营造宜居、韧性、充满人文气息的街区环境。

第五章 保护区划

第11条 划定范围

街区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共计 3 片，总面积约 24.8 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 53.5%。其中，片区 1 东至北京第二实验小学、新文化街 127 号院围墙，南至新文化街，西至闹市口中街，北至文昌胡同，面积约 3.5 公顷。片区 2 东至参政西巷、西单体育游园，南至新文化街，西至佟麟阁路，北至复兴门内大街，面积约 6.8 公顷。片区 3 东至宣武门内大街，南至温家街、头发胡同、众益胡同，西至闹市口大街、西智义胡同、东智义胡同，北至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面积约 14.5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之外的区域划入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约 21.6 公顷，占街区总面积的 46.5%。

第12条 保护管理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外，不得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按照保护规划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当严格保护历史格局、街巷肌理和传统风貌。鼓励聘用传统工匠，尽可能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¹。

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风貌恢复建设的，应依据史料研究与传统民居形态特征规律，对传统格局和风貌样式进行辨析，选取有价值的样式，实现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可采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平房院落更新时，在风貌协调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平房区保护更新政策的建筑正向调整、院落格局优化、适度地下空间建设。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容积率等，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²。保护新文化街、佟麟阁构成的十字道路骨架格局，保护两条街道的历史线位、宽度和沿线不同时期建筑共存的风貌特征。

第六章 保护要求与措施

第13条 街区整体保护要求

在街区肌理方面，严格保护街区内胡同、院落、建筑为主体构成的空间形态与尺度特征。保护新文化街、佟麟阁路构成的自明代形成的十字道路骨架格局，保护文昌胡同、东铁匠胡同、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永宁胡同、

¹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条

²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1 年）第四十一条

头发胡同等构成的传统胡同肌理特色；保护街区典型传统院落，保持不同大小院落原有尺度，不得随意拆分、归并院落或新建大体量建筑；保护并延续古树、大树、建（构）筑物界面共同构成的安静、宜居的空间环境。

在高度管控方面，街区整体为原貌高度管控区，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³。历史原貌高度为保护类建筑的高度，及非保护类建筑在最具价值时期的高度。尊重街区传统平房建筑、近代灰平台建筑、近代西洋风格建筑与现代多层、高层建筑穿插混合的空间形态特征，在现有中间高、南北低的整体形态下，不新增建筑高点。具体管控措施如下：

（1）核心保护范围内，应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

（2）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一类、二类、三类院落，原则上按照历史原貌进行基准高度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四类、五类院落，应通过新建、改建形成与历史原貌高度的有序过渡。

在风貌管控方面，建筑形式应以传统四合院、民国时期西洋式建筑为主，以砖木为建筑主体结构，以青灰色调为建筑主体色彩，严格控制其他色彩在现有基础上的新增，不应使用不符合传统四合院规制且与街区风貌不协调的颜色。立面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应进行必要的外立面整治，使之与历史风貌相协调，远期可结合建筑使用年限到期进行更新改造，新建建筑的风貌、尺度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第14条 第五立面保护要求

构建以坡屋顶为主的第五立面景观基底，形成高低错落的整体屋顶形态。对于既有平屋顶，允许在符合视线安全、避免影响周边居民隐私的前提下适度利用。在满足政务安全、不产生四邻视线干扰的前提下，可适度结合主要大街沿线的公共服务、文化展示与体验消费场所设置屋顶平台。

加强第五立面色彩管控，汲取古都色彩精髓，保持以青灰色屋顶和浓荫绿树为主的色彩基调。

逐步整治屋顶加建，规范建筑屋顶改造设计。有序整治彩钢屋面及各类临时棚户、雨棚、钢架等，屋顶水箱、机房、空调等附属物应采取适当的遮蔽或消隐措施，屋顶设置牌匾标识等不得影响街区天际线。

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强化与历史风貌相协调的环境要素。通过增绿优化环境本底，鼓励一院一树和绿化种植，营造绿意盎然的院落空间氛围。结合实施条件，引导屋顶绿化，丰富第五立面形象。

第15条 建筑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要求严格保护，不得违法拆除、改建、扩建。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北京市历史建筑规划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等要求严格保护，优先采用日常保养、维护修缮的方式，不得擅自迁移、拆除。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为保护类建筑。应按照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与登录的相关规定纳入区人民政府普查工作计划。普查后，经认定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完善相关程序并公布为历史建筑；未达到历史建筑标准的，按照三类 2-传统风貌建筑进行管理。未经普查认定的，维护修缮前，需结合专家意见明确保护与管理要求。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为改善类建筑。允许根据合理使用需求对建筑进行更新，适度满足现代生活需要。

允许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现代设计手法，面向传统胡同和历史街巷的建筑立面需保护建筑传统风貌特征，面向院落内的建筑立面应保持风貌协调。建筑屋顶应延续传统风貌特征，其中坡屋顶应符合北京传统四合院举折设计要求，构成屋面优美的曲线。做好特色装饰与构件的保护或保留。添加户外牌匾、景观照明等外部设施，应当与建筑的风貌协调，尽可能消隐、弱化处

³ 《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2020年）第三十四条

理。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为保留类建筑。近期可保留，允许根据使用需求进行改建，改建时应充分尊重最具价值时期风貌特征。如建筑所处位置为有历史意义场所，改建时应充分挖掘历史信息，鼓励依据历史信息恢复有价值的风貌特征，并加强历史文化展示。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为更新类建筑。鼓励积极创造条件，通过降低建筑高度、减小建筑体量、改变建筑形式等方式进行拆除改建，使之与街区传统风貌保持协调。位于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更新类建筑，应积极创造条件优先开展恢复性修建。暂时无法拆除改建的可进行外观整饰。

街区内各类建筑保护更新应以建筑风貌评估为依据，具体项目实施前可再次评估建筑风貌。

第16条 院落保护要求与措施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严格保护并完整呈现院落历史格局，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内的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管理。建议参照文物保护范围管理要求对不可移动文物院落进行管控。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保留院落主体格局，逐步整治与历史格局不相符的建（构）筑物。保持院子原有尺度，围合建筑界面的历史位置、高低错落关系不得改变。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保留院落现存主体格局，院子顶部应保持完整、开敞，围合建筑界面的高低错落关系应符合传统风貌要求。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具备条件时，鼓励采用恢复性修建的方式恢复历史格局。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具备条件时，可按照街区典型院落格

局进行改造，并应关注相邻院落。

第17条 其他保护要求与措施

严格保护传统胡同的空间形态、尺度关系、整体风貌和文化遗存。不得随意改变传统胡同的走向、宽度、界线、断面尺寸、地坪标高等保护要素⁴。针对历史宽度、界线留存的段落，不得改变建筑界面位置。因必要的交通市政改善需求，确需改变建筑界面位置的，应以对传统风貌的最小影响为原则进行。针对历史宽度、界线已发生改变的段落，鼓励通过恢复性修建对建筑界面进行织补。街道家具和附属设施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并符合传统胡同的文化底蕴。鼓励通过标识标牌、艺术装置等文化展示手段，呈现传统地名的历史记忆。

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街区内的古树名木。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定期监测，并加强细致养护，保证古树名木安全健康的生存空间和生长环境。当古树名木保护与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有冲突时，应进行专项研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保护更新。重点加强对院落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杜绝居民或使用单位在日常行为中对古树名木造成伤害。

保护和修缮有保护价值的门楼、各类历史构筑物。不得改变历史外观风貌或者破坏有价值历史信息，不得新建与传统风貌不符的构筑物，已出现的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门楼、构筑物应移除或应按照原式样規制恢复传统风貌⁵。

加强具有历史意义场所的历史信息展示。通过标识标牌、艺术装置、公共雕塑等文化展示手段，对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的历史风貌、发展变迁等有价值历史信息进行展示，有条件的，应优先结合既有城市家具展示。已列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且具备条件的场所，鼓励用作文化展示空间。对克勤郡王府、京师女子师范学堂等现状功能与重要历史功能相一致的场所，应在街区更新过程中，延续其现状功能；对于历史功能已发生改变的场所，后续利用应结合历史功能等合理确定，提升保护利用水平，展示文化特色。

⁴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⁵ 依据《北京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与更新设计导则》

按照地下文物埋藏区有关的法规、规范等要求，保护潜在地下遗存。须严格遵照地下文物埋藏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实施管控，街区内的建设工程应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事先开展考古调查、勘探⁶。街区内涉及金中都及更早时期城址的城墙、护城河、城门，以及明清时期河道的胡同，如闹市口中街、闹市口南街、佟麟阁路、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永宁胡同、头发胡同沿线及街巷两侧区域，在街区保护更新过程中，若开展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先行组织考古调查与勘探，切实保障潜在地下遗存得到有效保护。

保持景观视廊眺望视线通畅。景观视廊管控区内的更新改造类建（构）筑物，更新改造时应进行视线分析，在高度、体量、形态、色彩、材料等方面应符合景观视廊相关管控要求，不得干扰眺望视线。

第18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保证院内有一定实土面积，通过地上地下空间统筹利用促进街区传统风貌保护，结合院落居住配套功能完善，统筹考虑地下空间使用，优先增补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和城市安全设施。

第七章 街区保护更新引导

第19条 人口与建筑规模

加强人口与建筑规模管控。结合在途项目规模减量、拆除违建等专项工作，持续推动建筑规模减量。结合申请式退租、文物腾退等专项工作，降低人口规模和密度。

第20条 居住条件改善

（1）改善居住品质，改善胡同居民现代居住条件。适时谋划并组织开展申请式退租，鼓励以整院为单元进行腾退、修缮和市政设施改造提升，合理

利用腾退空间改善居民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有序开展平房院落拆违及风貌恢复建设，在保持院落格局、满足“一院一树”的基础上，允许改善类建筑适度提高建筑高度，扩大建筑进深，增加建筑面积，允许通过增加地下室、浅下挖和局部夹层等方式充分利用空间，允许增加模块化设施完善厨卫配套。

（2）有序推进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改善。视现状情况逐步开展立面整治、管线更新、加装门禁、加装电梯工作；引入社会化、规范化的物业管理，促进小区环境综合提升。

（3）有序推进街区内消防隐患“大屋脊”建筑的安全排查、整治修缮、腾退拆除与改造更新。结合申请式退租，建设绿地或公益性设施，保障民生需求。

第21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优化

优化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以存量挖潜、时空多元共享的方式，在有限空间内提供多元化、均等化、人性化的高品质公共服务，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鼓励结合在途项目、疏解腾退空间资源优先补充具有一定规模的便民商业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如生鲜超市、菜站、老年食堂、便民餐桌、机构养老设施等，并保障社区文化、体育等多元需求。

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改善。应在遵循风貌保护要求、保证既有建筑和管线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顺序统筹开展改造工作。重点关注老旧管线隐患消除、雨污合流改造、街巷环境改善及院落内市政设施精细化改造。具体措施如下：

（1）开展老旧管线隐患排查与消除工作。推进胡同及平房院落的雨污分流改造，因地制宜建设截留调蓄设施，加强合流污水的截留和处理能力。粪便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

（2）随街巷环境整治，开展市政设施智慧化改造，地下市政管线综合改

⁶ 依据《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造，公厕和市政箱体的消隐化改造等工作。

(3) 街区开展保护更新应符合市政工程管线承载能力要求。新建、改建及扩建工程管线应符合历史文化街区工程管线设计与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22条 交通组织与停车治理

建设安宁街区，形成有利于体验历史文化氛围的交通组织。具体措施如下：

(1) 优化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环境，营造舒适的慢行体验。

(2) 对交通服务设施进行无障碍设计与全龄友好设计，对道路空间进行精细化设计与管理，沿新文化街、受水河胡同等街巷打造安心通学路、便民服务道。

(3) 推进交通标识小型化、杆体集约化、交通标线规范化，减少功能重复的标识。

(4) 积极推动周边公共建筑停车位开放共享，结合核心展示线路营造，优化胡同街巷路侧车位施划方式。

(5) 结合胡同沿线功能布局及空间条件，合理施划非机动车停车空间和布设充电设施，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

第23条 公共空间提升

结合非首都功能疏解、申请式退租、留白增绿等工作，优先提升核心展示线路、核心价值展示节点周边公共空间品质，充分彰显街区历史文化价值，逐步形成舒适宜人、静谧雅致的高品质慢行空间。具体措施如下：

(1) 依托佟麟阁路北口口袋公园、闹市口南街沿线绿地、宣武门内大街西单体育游园等既有公共空间，结合所在区域使用需求做好景观维护与提升、体育及休闲设施配置和文化展示功能设置。

(2) 依托林荫街巷建设，提升宣武门内大街、闹市口大街的街巷环境品质，强化街区边界风貌；保持并维护好新文化街、佟麟阁路两侧大树遮荫的生态基底，强化街区十字格局；其他胡同街巷沿线空间，保护现状大树古树，

在适宜地区考虑垂直绿化、花盆花架的设置，胡同沿线及街巷转角处的既有公共空间需保持开敞，服务居民使用。

(3) 视平房区院落空间条件，结合申请式退租工作，以多种方式推进“一院一树”建设，提升街区整体生态品质，塑造优良的传统绿化整体风貌，增强居住和工作的幸福感。补种树木应选取北京老城传统树种。

第24条 街巷精细化治理

精细化提升街巷空间品质，结合现状风貌本底与特色街巷展示要求，将街巷分为一级街巷、二级街巷和三级街巷，实施分级分类引导提升，营造高品质探访环境。

(1) 一级街巷是展示街区价值特色的重要空间，包括新文化街、佟麟阁路、文华胡同、参政西巷、园宏胡同和永宁胡同，共 6 条。应积极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引导提升传统风貌建筑界面占比。街巷沿线现状为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修建后原则上不应降低风貌等级。街巷沿线现状为现代风貌的平房建筑，优先按照传统风貌建筑标准恢复性修建。

(2) 二级街巷对街区价值呈现有一定作用，包括西单手帕胡同、文昌胡同、东铁匠胡同、闹市口中街、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振兴巷、天仙胡同、头发胡同、西智义胡同、东智义胡同、光彩胡同、石灯胡同、承恩胡同、众益胡同、抄手胡同、温家街、教育街、参政胡同、复兴门内大街、宣武门内大街、闹市口南街、小市胡同，共 23 条，应逐步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街巷沿线现状为一般传统风貌建筑，修建后原则上不应降低风貌等级。街巷沿线现状为现代风貌的平房建筑，可按照传统风貌建筑标准进行修建；也可在外观符合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采用新的结构形式与建造工艺。

(3) 三级街巷两侧历史文化资源较少，包括闹市口大街、宣武门西街、铜光胡同，共 3 条。近期应以改善街巷景观环境为主，远期引导风貌提升。街巷沿线现状为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可按照传统风貌建筑标准进行修建；也可在外观符合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采用新的结构形式与建造工艺。街巷沿线现状为现代风貌的平房建筑，可采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现代建筑外观、结

构形式与建造工艺。

(4) 应保护好街巷大树林荫的生态基底，推动两侧建筑保护更新，整治后建筑风貌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统一设计各类街巷环境要素，控制体量、形式、色彩，尽可能降低建筑外挂设施对街巷环境的视觉干扰，在符合老城整体性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鼓励采用体现街区历史文化的设计元素。

第25条 功能布局引导

街区整体应延续以居住为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文化产业适度融合的功能格局。引导上述功能在街区十字格局沿线或街区边界主要大街沿线聚集，降低对内部居住环境的负面扰动。

(1) 充分利用新文化街、佟麟阁路沿线等空间资源，引入人才公寓、文化体验、小微消费、社区共生等相关业态，如与公共服务设施结合的复合型社区商业文化消费空间，提高现有建筑利用率，提升街区活力。

(2) 在街区四角象限内，结合院落环境整治与腾退，结合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设置微展厅、体验馆等文化功能，并可与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

第26条 空间活化利用

构建包含风貌分区、核心展示线路与重要文化展示场所的街区核心价值展示体系，将街区营造为展示红色文化、城址变迁、传统生活风貌价值的活态载体。

风貌分区：根据街区内建筑风貌与使用功能的聚集特征与提升需求，划分多元文化风貌区、传统生活风貌区、现代协调风貌区三类风貌分区。

(1) 多元文化风貌区为文昌胡同与新文化街间东西向带状地区，含传统四合院、王府建筑群，以及民国时期西洋式民居与公共建筑，具有混合多元的风貌底色和较为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该片区内应重点突出中西合璧的建筑风貌特色，严格保护具有近代风貌特征的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及历史构筑物，其余建筑物、构筑物更新时，应充分挖掘历史信息，并根据历史信息所展现的风貌特征进行设计。

(2) 传统生活风貌区为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温家街—抄手胡同间东西向带状地区，主要以传统胡同、传统四合院、居住功能为主，局部夹杂西洋式建筑和教堂。该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更新需按照其特定历史时期风貌特征进行引导，主要以明清时期传统四合院为主。

(3) 现代协调风貌区为街区内上述两种展示区之外的地区，主要包括新文化街、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间东西向带状地区，以及闸市口大街沿线地区。该地区现代风貌建筑较多，应做好与周边街区内风貌的协调。

核心展示线路：结合历史文化资源分布、街巷空间步行体验和周边公共交通站点分布，设置红色文化展示线路、城址印迹展示线路、传统风貌与传统生活展示线路等三条核心展示线路。

(1) 红色文化展示线路围绕多元文化风貌区设置，以文昌胡同、文华胡同、东铁匠胡同、教育街、新文化街、参政胡同形成闭环，并沿宣武门内大街向北延伸至蒙藏学校旧址。该线路为街区核心价值的综合展示界面，是《核心区控规》十条文化探访路之“新文化街—宣南文化探访路”的落实与延伸。应着重推动沿线文物、历史建筑保护与开放，提升沿线街巷胡同环境和文化信息展示水平，充分发掘空间资源引入文化展示、文化消费和特色商业，增强沿线业态活力。

(2) 城址印迹展示线路围绕金中都及更早时期城址、明清时期形成的十字格局设置，以东太平街和受水河胡同、佟麟阁路为主线，以振兴巷作为与其他展示线路的联络线。该线路为街区悠久历史价值的空间载体，以延续至今的街巷胡同线位提示城址变迁与城市发展印迹。应着重提升沿线街巷胡同环境，结合公共空间合理设置历史文化信息展示装置。

(3) 传统风貌与传统生活展示线路围绕传统生活展示区设置，以园宏胡同、永宁胡同、承恩胡同、头发胡同为主线，并沿宣武门内大街向南延伸至宣南地区。该线路为明清至民国时期传统四合院风貌与北京老城传统生活方式的展示线路，应着重展示胡同传统风貌、胡同历史价值和沿线点位的历史故事，推动沿线公共空间提升、环境精细化整治、社区生活服务植入、标识

系统提升，形成可观、可访的原汁原味的老城文化阅读区。

重要文化展示场所：依托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公共文化设施，打造高标志性的文化景观空间。

(1) 持续保持已日常开放展示节点的展示效果，探索历史信息的科技化呈现方式。保持李大钊故居开放利用水平，合理利用并开放基督教中华圣公会教堂建筑，加强繁星戏剧村在地历史功能演变的信息展示说明。

(2) 对于现为居民院的名人故居、宗教场所等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在不干扰居民生活的基础上，在院门、院墙区域设置历史文化信息展示装置，说明名人在此居住时的主要事迹、活动，与名人在其他地区工作生活的轨迹关系，以及寺庙的建设演变等历史信息。

(3) 对于现用作学校的国保单位，包括克勤郡王府、京师女子师范学堂旧址，应在保障校园教育功能的前提下，维护好文物建筑及校园风貌，以学校门区为展示空间，合理设置所在地历史功能演变的信息展示说明。

(4) 对于紧邻街区、与街区价值紧密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包括清学部遗存、文昌胡同北侧传统建筑，应进行文化整体展示策划，可重点展示建筑外观，设置历史阐释说明，成为探访线路上的资源节点。

(5) 对于历史位置已灭失的名人故居、民国时期学校、寺庙等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应依据相关资料，在推测位置上结合街巷空间、绿化空间设置历史信息展示装置。

(6) 对于具有重要历史区位价值的街巷胡同，包括新文化街、佟麟阁路、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等，应结合街巷端点处公共空间，如佟麟阁路北口口袋公园、南闸市口南街沿线绿地等，增设与城址变迁、城市发展相关的历史文化信息展示装置。

(7) 对于街区现有公共文化设施，如金融街街道市民文化活动中心，结合已有展陈，加入南闸市口历史文化街区的范围、整体价值、历史文化资源、空间格局演变等相关信息。

第27条 筑牢安全底线

持续完善街区消防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 进一步完善消火栓、微型消防站布局。保留提质金融街小型消防站，尽可能在街区内适宜地点补充 1 处小型消防站，改善出警条件。补足文物、历史建筑、潜在历史建筑消防设施与报警系统。推进消防设施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探索运用新技术提高历史文化街区的消防安全治理和火灾风险监测预警能力。

(2) 结合街巷环境整治，按照平房区消防管理的间距要求，确定消防车道。规范消防车道的停车秩序、加强杂物堆放治理，除新文化街、佟麟阁路等现状较宽的道路外，保障东智义胡同、光彩胡同等形成至少 4 米宽的一般消防车道，供消防车、消防救援设备通行。东太平街、受水河胡同形成至少 3 米宽的小型消防车道，承恩胡同、参政胡同形成至少 2 米宽的消防摩托车道，用于居民疏散。

(3) 建筑密度较高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院落，应加强消防管理，定期排查安全隐患，建议优先推进腾退改造，降低建筑密度。

(4) 多措并举增加街区耐火等级，降低火灾隐患。通过加强教育宣传、优化电网设计等手段，控制火源、电路，规范街区的用火用电行为。

第八章 实施保障

第28条 完善实施保障机制

建立区、街道联动的保护规划实施机制。西城区人民政府负责依据保护规划统筹开展街区保护更新工作。区级文物、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绿化及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地名、古树名木、地下文物埋藏区等相关保护管理工作。区名城委负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相关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工作。金融街街道办事处负责依据保护规划，按照法规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建立贯穿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风貌管控机制。促进相关部门、街道、主体单位、设计团队高效联动，专家、责任规划师、公众协同参与，树立高标准、精细化治理标杆。

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吸引社会资本和个人共同参与保护利用，形成政府引导、政策保障、市场运作的运营管理机制，引导街区保护更新高质量实施。

加强公众参与制度化建设，推动社会共治。推动街区保护更新与社区营造、社区建设进一步结合，构建面向全社会的公众参与平台，提高街区内居民、驻地单位对街区历史文化价值的认识，鼓励和引导居民、驻地单位参与风貌管控、规划设计、实施监督和日常维护工作，培养保护意识，加强群众监督，实现共治共享，营造“我要保护”的社会氛围。

附表 南闸市口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内容清单

1. 不可移动文物

编号	名称	地址	级别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⁷	公布情况
1	李大钊故居	文华胡同 24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民国	博物馆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
2	克勤郡王府	新文化街 53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教育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
3	京师女子师范学堂旧址	新文化街 45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教育	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6 年）
4	基督教中华圣公会教堂	佟麟阁路 85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封闭未开放	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3 年）
5	镶红旗满洲都统衙门	新文化街 137 号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代	居住	——
6	马连良故居	复兴门内大街 10-2 号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以后	办公	——
7	克勤郡王府东路建筑遗存	新文化街 47 号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清代	居住	——
8	圆宏寺	园宏胡同 5 号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不详（始建于唐代）	居住	——
9	承恩寺	承恩胡同 6、8 号	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不详（始建于明代）	居住	——

2. 历史建筑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	新文化街 135 号院	新文化街 135 号院	清代晚期	居住	第一批
2	新文化街 39 号院	新文化街 39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一批
3	头发胡同 1 号院	头发胡同 1 号院	清代末期至民国初期	居住	第一批
4	东铁匠胡同 11 号院	东铁匠胡同 11 号院	清代末期	居住	第二批
5	参政胡同 10 号院	参政胡同 10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6	头发胡同 63 号院	头发胡同 63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7	头发胡同 56 号院	头发胡同 56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二批
8	文昌胡同 44 号院	文昌胡同 44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9	文华胡同 49 号院	文华胡同 49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0	文华胡同 17 号院	文华胡同 17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1	天仙胡同 3 号院	天仙胡同 3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⁷ 现状使用功能依据本次调研情况填写

编号	名称	地址	年代	现状使用功能	公布情况
12	园宏胡同 1 号院	园宏胡同 1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3	温家街 1 号院	温家街 1 号院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14	抄手胡同 23 号	抄手胡同 29 号	民国	居住	第三批

3. 传统地名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公布情况
1	西单手帕胡同	明代	118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参政西巷	第一批
2	东铁匠胡同	明代	286	起于参政胡同，止于佟麟阁路	第一批
3	新文化街	明代	1158	起于宣武门内大街，止于鲍家街	第一批
4	东太平街	明代	451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闹市口中街	第一批
5	永宁胡同	清代	326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天仙胡同	第一批
6	头发胡同	明代	501	起于宣武门内大街，止于佟麟阁路	第一批
7	抄手胡同	明代	366	起于头发胡同，止于宣武门内大街	第一批
8	温家街	清代	325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东智义胡同	第一批
9	佟麟阁路	明代	850	起于复兴门内大街，止于宣武门西大街	第一批
10	参政胡同	民国	364	起于复兴门内大街，止于新文化街	第一批
11	复兴门内大街	现代	1640	起于西长安街，止于复兴门外大街	第一批
12	宣武门内大街	明代	798	起于复兴门内大街，止于宣武门西大街	第一批
13	文昌胡同	明代	438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闹市口大街	第二批
14	闹市口中街	明代	190	起于文昌胡同，止于新文化街	第二批
15	文华胡同	明代	399	起于闹市口中街，止于不通行	第二批
16	受水河胡同	明代	396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振兴巷	第二批
17	天仙胡同	明代	98	起于东太平街，止于永宁胡同	第二批
18	园宏胡同	明代	128	起于闹市口大街，止于东智义胡同	第二批
19	西智义胡同	清代	178	起于园宏胡同，止于东智义胡同	第二批
20	东智义胡同	清代	238	起于永宁胡同，止于宣武门西街	第二批
21	光彩胡同	清代	212	起于承恩胡同，止于东智义胡同	第二批
22	承恩胡同	明代	177	起于永宁胡同，止于温家街	第二批
23	众益胡同	明代	281	起于头发胡同，止于抄手胡同	第二批

建议列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形成年代	长度（米）	起止位置
1	石灯胡同	明代	311	起于光彩胡同，止于温家街
2	教育街	明代	200	起于宣武门内大街，止于参政胡同
3	闹市口南街	明代	54	起于新文化街，止于东太平街

4. 建议列入传统胡同保护名录

编号	名称	起止位置
1	西单手帕胡同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参政西巷
2	文昌胡同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闹市口大街
3	东铁匠胡同	起于参政胡同，止于佟麟阁路
4	闹市口中街	起于文昌胡同，止于新文化街
5	文华胡同	起于闹市口中街，止于不通行
6	新文化街	起于宣武门内大街，止于鲍家街
7	东太平街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闹市口中街
8	受水河胡同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振兴巷
9	振兴巷	起于新文化街，止于头发胡同
10	天仙胡同	起于东太平街，止于永宁胡同
11	园宏胡同	起于闹市口大街，止于东智义胡同
12	永宁胡同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天仙胡同
13	头发胡同	起于宣武门内大街，止于佟麟阁路
14	西智义胡同	起于园宏胡同，止于东智义胡同
15	东智义胡同	起于永宁胡同，止于宣武门西街
16	铜光胡同	起于东智义胡同，止于西智义胡同
17	光彩胡同	起于承恩胡同，止于东智义胡同
18	石灯胡同	起于光彩胡同，止于温家街
19	承恩胡同	起于永宁胡同，止于温家街
20	众益胡同	起于头发胡同，止于抄手胡同
21	抄手胡同	起于头发胡同，止于宣武门内大街
22	温家街	起于佟麟阁路，止于东智义胡同
23	佟麟阁路	起于复兴门内大街，止于宣武门西大街

5. 古树名木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1	110102B00683	教育街2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	110102B00801	新文化街5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3	110102B00684	新文化街10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4	110102B00685	新文化街10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5	110102B00686	新文化街13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6	110102B00687	新文化街45号（鲁迅中学）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7	110102B00688	新文化街45号（鲁迅中学）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8	110102B00802	新文化街45号（鲁迅中学）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编号	古树编号	位置	树种	等级	生长势
9	110102B00689	新文化街 47 号院内	侧柏	二级	濒危株
10	110102A00690	新文化街 47 号院内	白皮松	一级	濒危株
11	110102B00691	新文化街 53 号（实验二小）	枣树	二级	正常株
12	110102B00803	新文化街 53 号（实验二小）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3	110102B00804	新文化街 53 号（实验二小）	枣树	二级	正常株
14	110102B00805	新文化街 53 号（实验二小）	枣树	二级	衰弱株
15	110102B00692	佟麟阁路 85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6	110102B00806	佟麟阁路 85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7	110102B00698	光彩胡同甲 11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8	110102B00699	园宏胡同 1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19	110102A00700	园宏胡同 5 号正门院内	国槐	一级	正常株
20	110102B00701	园宏胡同 5 号后门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1	110102B00702	园宏胡同 5 号后门	侧柏	二级	正常株
22	110102B00703	闹市口大街 10 号院内（国家电网）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3	110102B00704	新文化街 80 号楼南侧	枣树	二级	正常株
24	110102B00705	新文化街 127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5	110102A00706	园宏胡同 1 号院内	国槐	一级	正常株
26	110102A00707	文华胡同 26 号院内	国槐	一级	正常株
27	110102B00709	东太平街 27 号院内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8	110102B01166	新文化街 123 号门前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29	110102B01141	宣武门内大街南口西侧	国槐	二级	正常株

6. 地下文物埋藏区

名称	批次	批准时间	备注
金中都城址地下文物埋藏区（二期）	北京市第五批	2016 年	涉及范围：街区整体

名词解释

一、建筑风貌评估分类

1.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本体**：经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和经区级文物行政部门登记公布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文物本体。

2. **二类-历史建筑本体**：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历史建筑的历史建筑本体。

3. 三类-传统风貌建筑

(1)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但具有一定建成历史，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且较为典型，未来有可能被列入历史建筑的传统风貌建筑。其价值部位判定可参照历史建筑相关要求。

(2)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未核定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具有一定传统风貌特征和文化遗产意义，但特征较为一般或者保存状况较差，或者未采用传统建筑结构，或者按照传统风貌特征新建的建筑。

4.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但其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较为协调、无明显冲突的建筑。

5.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采用现代建筑形式，且在高度、体量、形式、色彩、材料等与街区传统风貌不协调、有明显冲突的建筑。

二、院落格局评估分类

6.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不可移动文物所在的院落。

7.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历史建筑所在的院落。

8.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且现状格局未被大幅改变，仍可清晰识别主体格局的院落，50%以上的建筑符合历史格局。

9.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能够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但现状格局被大幅改变，符合历史格局的建筑不足 50%。

10.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历史上该院落的格局不清晰，且不能反映历史特征和地方特色的院落。

三、其他

11. **最具价值时期**：建筑、院落保护更新时，结合历史地图、影像、文献等史料，从历史意义、文化内涵、空间形态等多角度研究，综合确定最具价值时期的风貌。

12. **城市第五立面**：指从空中俯瞰城市上部空间的整体意象，是由建筑屋顶、街道、开敞空间、自然风貌、绿化植被等要素构成的整体环境。其中，建筑屋顶作为构成第五立面的核心要素，应作为城市第五立面的管控重点。

13. **街巷环境要素**：为保护街区传统风貌、提升环境品质，街巷空间内需重点进行管控、改造和提升的要素，包括交通设施，市政及无障碍设施，地面铺装、景观设施、公共艺术与城市家具，标识系统及牌匾、广告和公益宣传，建筑外挂设施。

14. **建筑外挂设施**：指附着于建筑外墙的各类设施，包括：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电视天线、室外晾衣架等室外家用设备，外挂市政箱体、雨水管、旗杆座等室外公用设施，雨棚和雨搭，卷帘门和防盗门，防盗窗等。

15. **具有历史意义的场所**：指见证重要人物、历史事件、居民共同记忆的场地。

第二部分 规划图纸

图纸目录

图 01 区位分析图

图 02 规划范围示意图

图 03 历史沿革分析图

图 04 建筑风貌评估图

图 05 院落格局评估图

图 06 保护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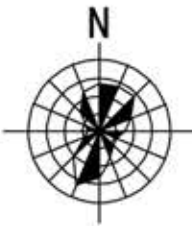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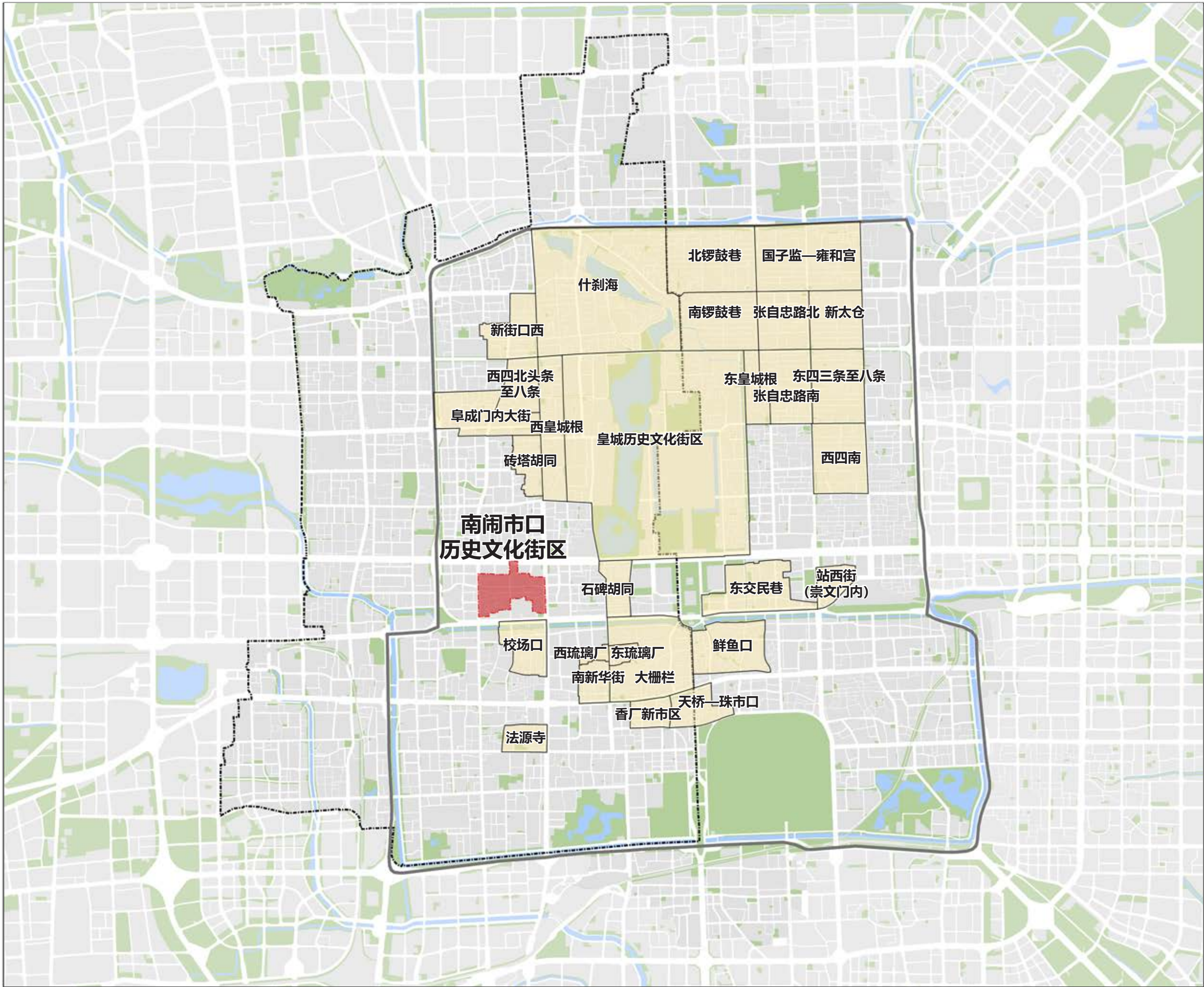
图 07 街区保护内容分布总图

图 08 建筑保护更新方式规划图

图 09 文化展示空间规划图

图 10 街巷空间提质规划图

图 11 安全提升规划图



0 0.5 1 2 千米

图 例

- 老城边界
- 历史文化街区
- 规划街区所属行政区界
- 规划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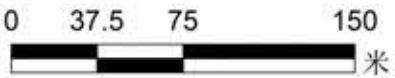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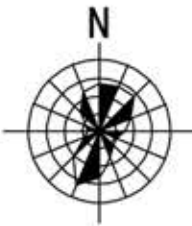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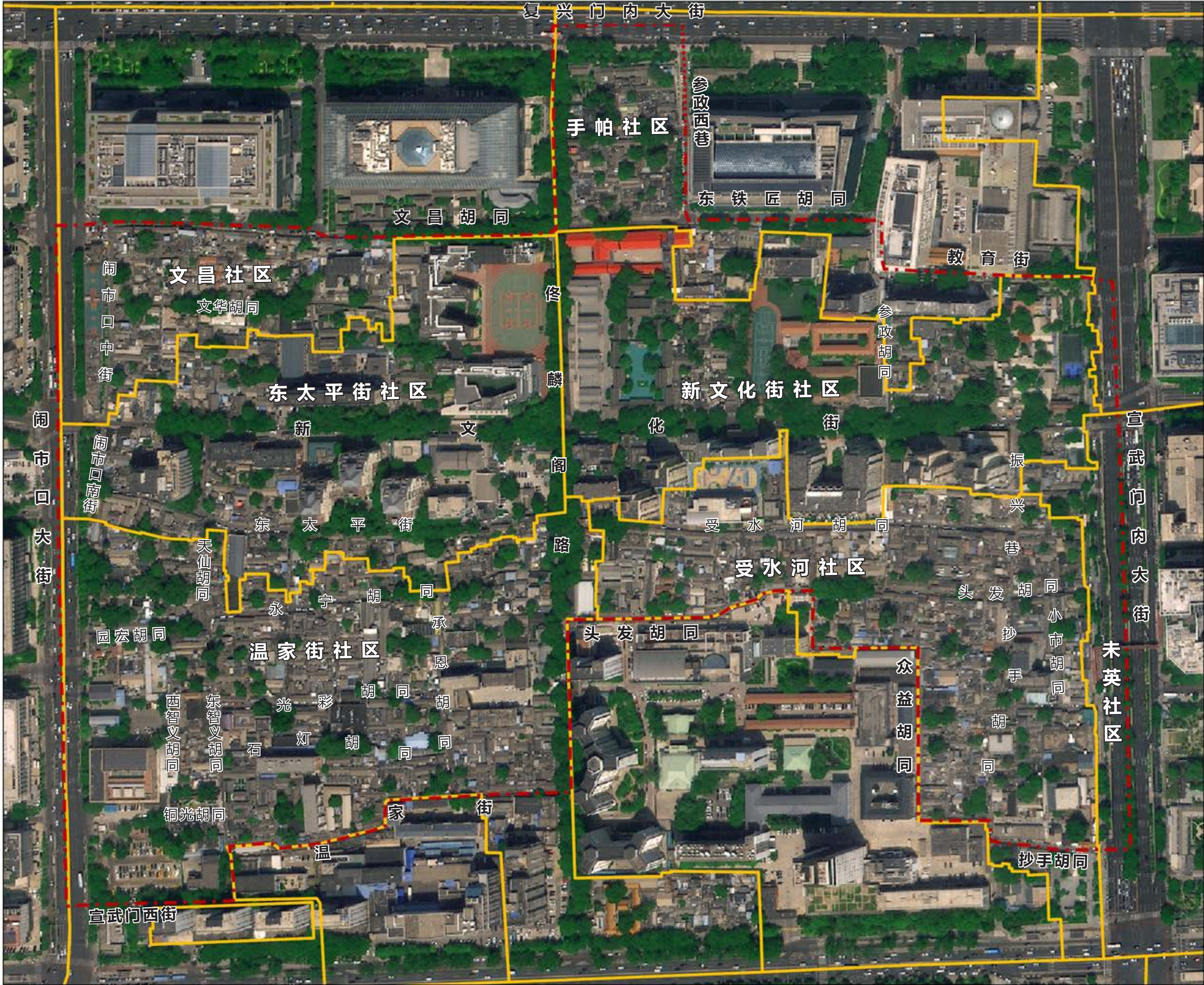


图 例

- 街区边界
- 社区边界



金中都与元大都示意图



明北京城示意图



清北京城示意图



二十世纪初老城示意图



图 例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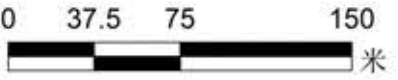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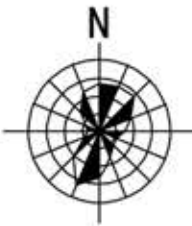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
- 二类：历史建筑
- 三类 1：潜在历史建筑
- 三类 2：一般传统风貌建筑
- 四类：与传统风貌协调的现代建筑
- 五类：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现代建筑
- 非评估范围或无法评估建筑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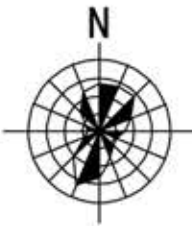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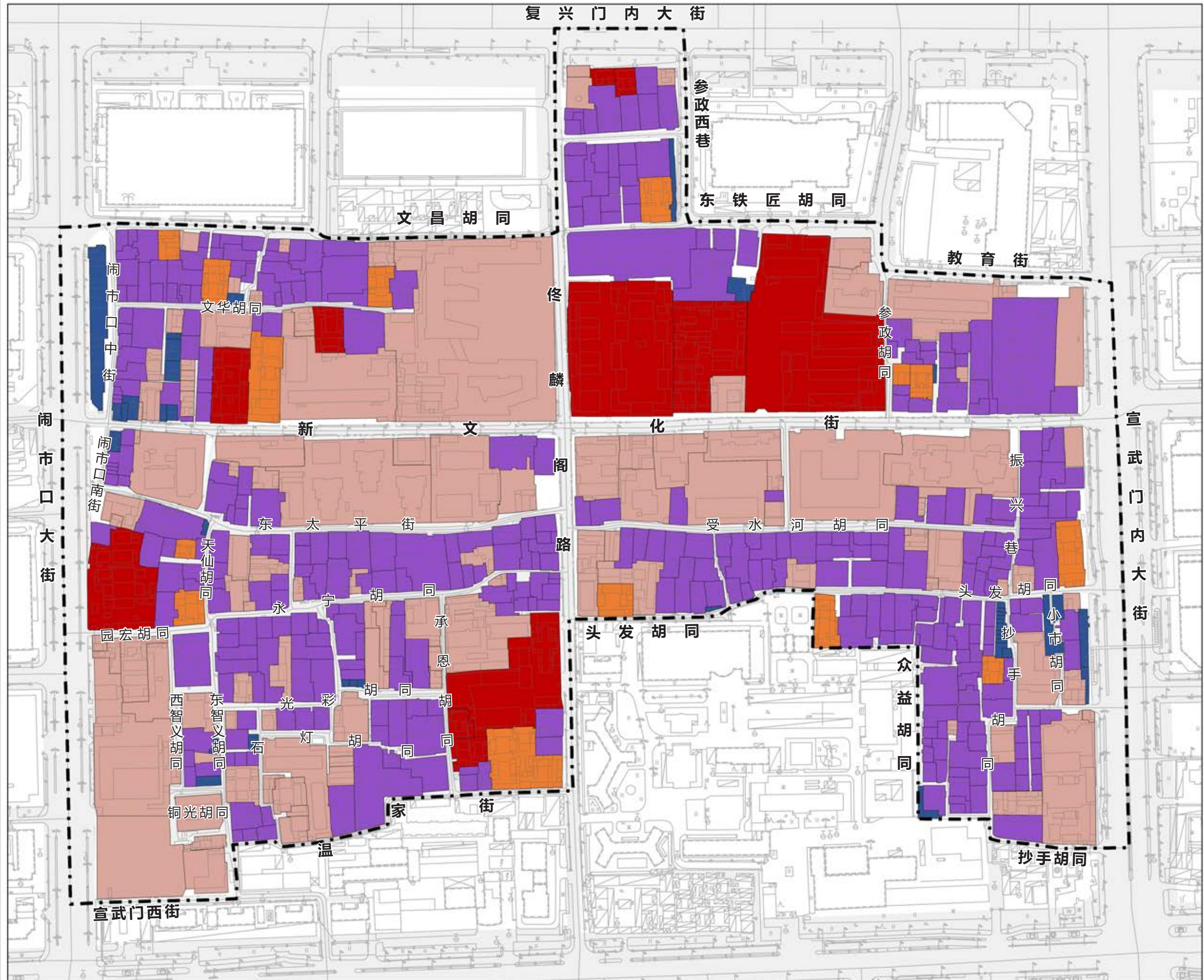


图 例

- 一类：不可移动文物院落
- 二类：历史建筑院落
- 三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且主体格局保留的院落
- 四类：历史格局有保护价值但主体格局未保留的院落
- 五类：历史格局无保护价值的院落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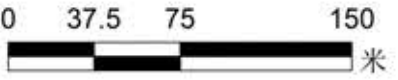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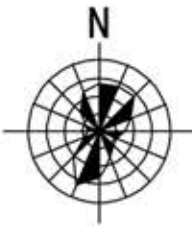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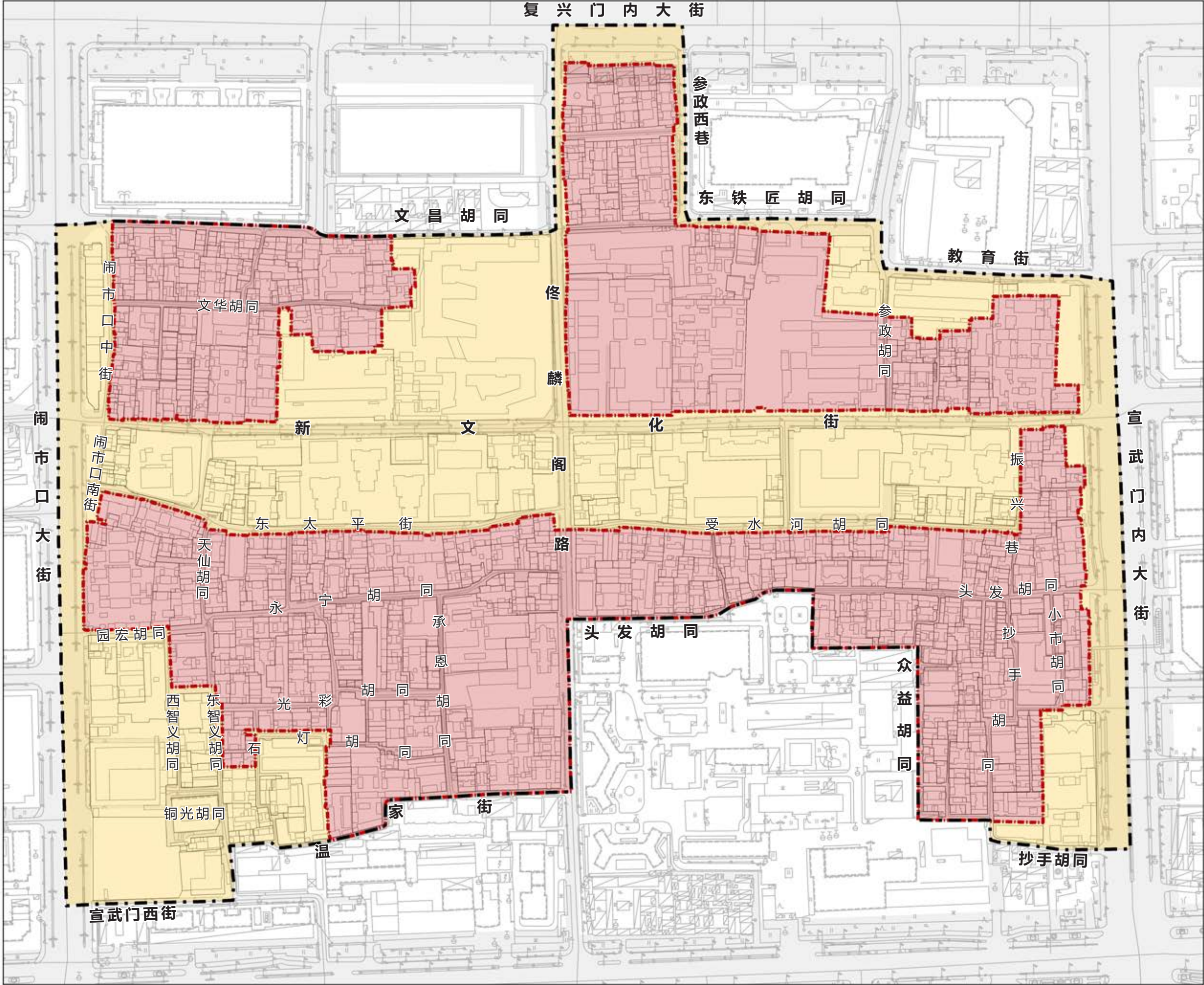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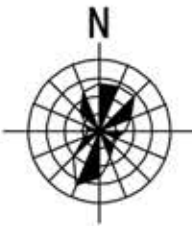


图 例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0 37.5 75 150 米

图例

- 保护类建筑：不可移动文物本体
- 保护类建筑：历史建筑及潜在历史建筑本体
- 改善类建筑
- 保留类建筑
- 更新类建筑
- 核心保护范围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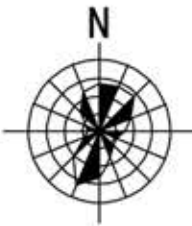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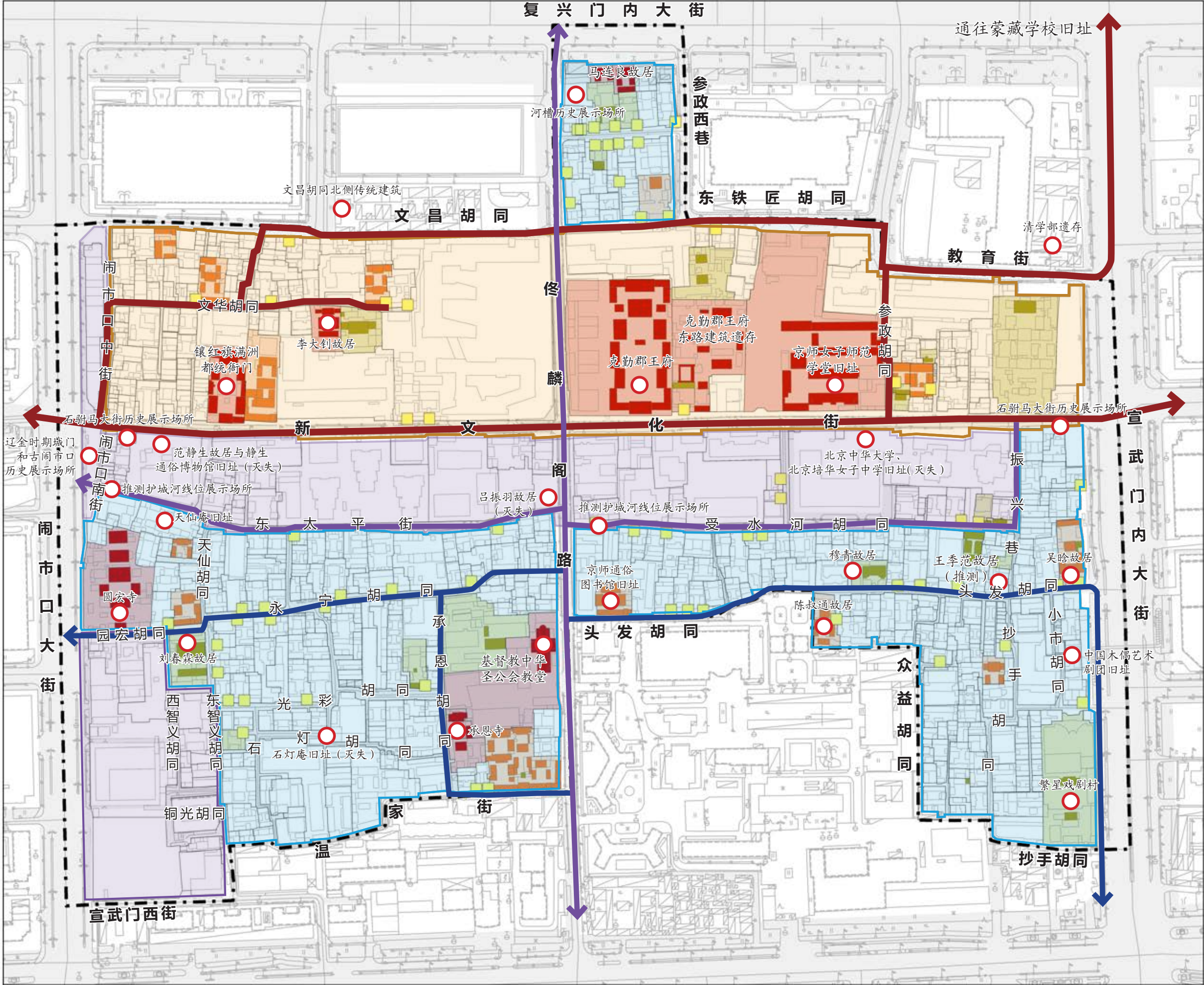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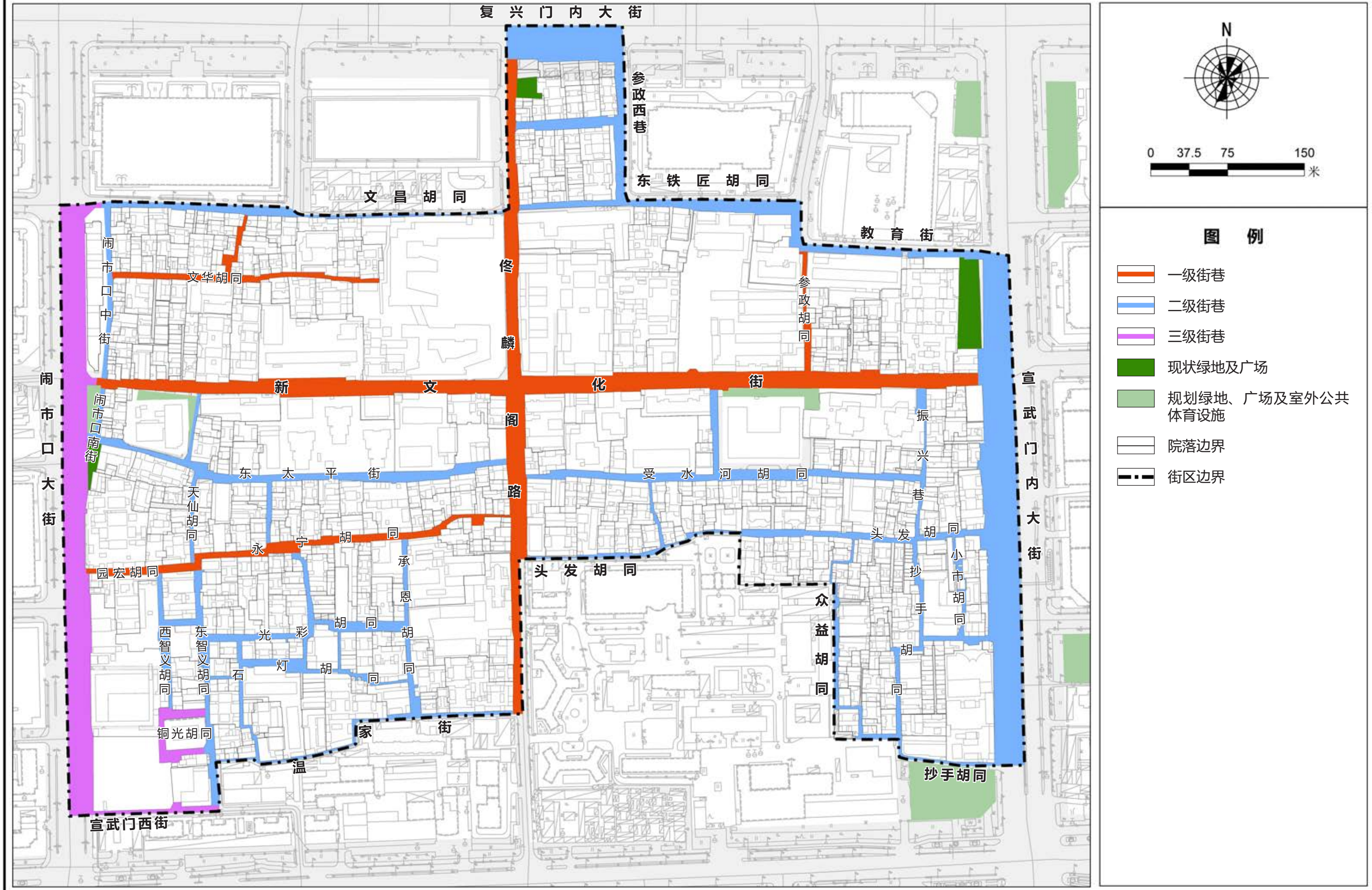


图 例

- 红色文化展示线路
- 城址印迹展示线路
- 传统风貌与传统生活展示线路
- 多元文化风貌区
- 传统生活风貌区
- 现代协调风貌区
- 重要文化展示场所
- 不可移动文物
- 不可移动文物所在院落
- 历史建筑
- 历史建筑所在院落
- 潜在历史建筑
- 潜在历史建筑所在院落
- 有保护价值的门楼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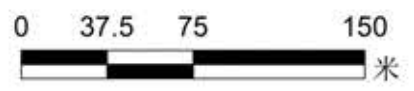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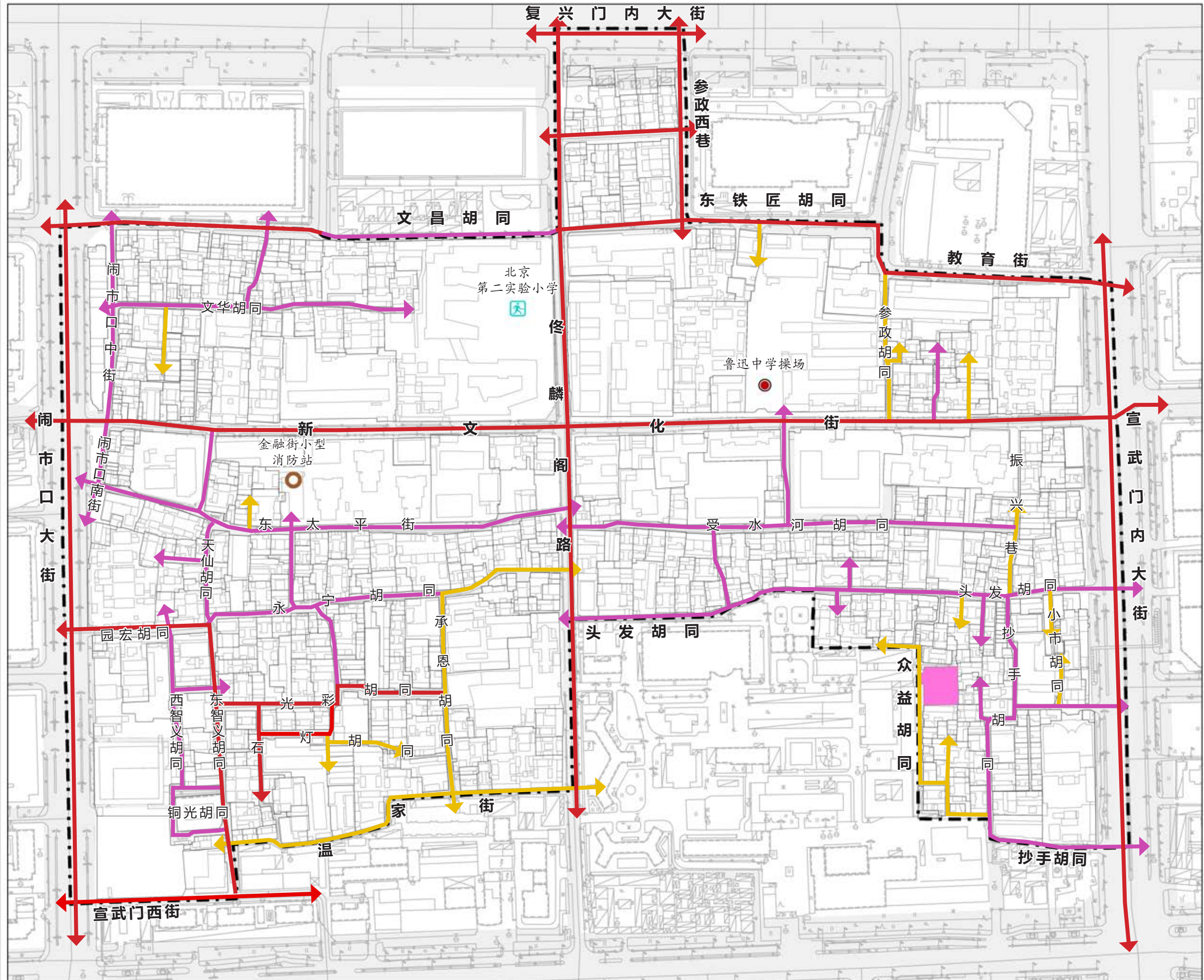


图 例

- 防火重点院
- 现状小型消防站
- 规划紧急避难场所
- 应急避难场所储备资源
- 一般消防车道
- 小型消防车道
- 消防摩托车道
- 院落边界
- 街区边界